


這樣是否構成竊盜或侵占罪的要件

 匿名 (進階會員) 刑事犯罪 / 竊盜、強盜、搶奪 2023-05-07 14:00

A同事偷吃B同事私人所購買的高價位食物以及飲料！

(不是公司別人請的，而是私人購買的晚餐食物)

A同事還一次打包好幾份帶走，直接帶回家享用！

過程中A同事雖然有詢問這是誰買的？或誰請的？

但是A同事詢問當時在場的其他同事都說不知道是誰的！

不過最後A同事仍經不起美味的食物，在未得知是誰購買的情況下，仍直接把數份食物跟飲料下班帶走～

導致於後面回來公司的B同事的損失！

請問這是否已經足夠構成侵占的客觀、主觀定義？或者是以竊盜罪定論？

事後A同事有坦承是他所為，但B同事與其他多位同事受不了A同事多次此行徑；

(因為公司偶爾會有人請食物跟飲料)

(但A同事每次都認為別人不要吃而私自拿取他人的份量帶走)

因此B同事藉由這次的損失決定對A同事提告！！

請問這是否成立侵占或竊盜等其一之罪？(多位同事都出面當證人舉證。)

事後公司主管介入協調，A同事迫於公司壓力、可能涉及的法律壓力之下，

該A同事說：會賠償B同事所損失的食物金額。(該物已被吃掉)

但因為此類事件發生已經不只一次，

而且這次是其他個人所購買的食物，所以B同事不打算和解。

這樣是否可以構成竊盜罪或侵占罪的要件？

謝謝



王琮儀 (認證法律人)

讚：4 留言：0

2023-09-01 14:18

提問人您好：

由於問題牽涉到具體個案需求，以下僅針對問題所涉及的法律規定，說明如何解釋適用。至於後續個案該如何

解決，敬請洽詢專業律師尋求適當服務。

竊盜罪的要件^[1]

(一) 客觀上有竊盜行為

要判斷一個人是否觸犯竊盜罪，必須觀察在客觀、外顯的行為，是否符合竊盜罪的「竊取」行為，也就是在未經他人同意的情況下，破壞他人對特定物品的持有，並建立自己對該物品的持有。

(二) 主觀上有故意與不法意圖

再來就是行為人心裡面必須要知道自己正在從事「竊取」行為，同時心裡面僭居所有權人的地位，也就是明知道自己不能合法這樣做，卻依然把別人的物品據為己有。

提問中的情形可能觸犯竊盜罪嗎？

關於提問的情形是否成立竊盜罪，單純以法律規定而言，A同事明知道食物、飲料並非自己所購買或準備，就會符合竊盜罪的要件。不過若是A真的誤以為食物或飲料是B所贈送，就不符合「不法所有意圖」的要件。

但A是否構成竊盜罪，需要實際進入法律程序，由檢察官、法院依據個案事實來認定。

延伸閱讀：

蔡文元（2022），《竊盜罪的介紹》。

楊舒婷（2022），《借用一下不會怎麼樣？什麼是使用竊盜？》。

註腳

[1]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
🔍 竊盜，持有，不法所有意圖，侵占
